



遇见你 就烂漫了

原名：《等一个晴天》

“二货昏萌烂漫开，一只呆熊出墙来”

大陆、越南两地同步上市 &
蝉联晋江月榜第一名

清新萌爱小天后【蝶之灵】俏动来袭

爱情真任性，想来就来了！
姐妹们，HOLD住，不要慌！



亲友观光团、陕友观光团、皖境观光团友情提示：爱情有风险，入坑需谨慎！“最御寒的大笨蛋”
遇上“最冷面的御腹属”掉入最浪漫的坑底。

桃花要么不开要么坏，唯有遇见你，
绽放成最烂漫的意外。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蝶之灵
著



遇见你 就烂漫了



21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蝶之灵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遇见你就烂漫了 / 蝶之灵著. — 南昌 :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12.3

ISBN 978-7-5391-7315-3

I. ①遇… II. ①蝶…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00282号

遇见你就烂漫了 / 蝶之灵 著

责任编辑 杨 颖

特约编辑 周丽萍

装帧设计 刘 艳

封面绘图 卡小摺 叉烧子

美术编辑 钱巧巧

责任校对 瞳 瞳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南昌市子安路75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0 册

开 本 145mm×210mm 1/32

字 数 317千

书 号 ISBN 978-7-5391-7315-3

定 价 20.00元

赣版权登字—04—2012—3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



楔子 001

第一章 003
倒霉的山寨女

第二章 013
纠结的闷骚男

第三章 035
冤家总要路窄

第四章 049
演出总有意外

第五章 067
相亲作战计划

第六章 087
统一拒婚联盟

第七章 105
真金也怕火炼

第八章 119
待嫁女的心思

第九章 131
婚礼前期准备

目录

content



第十章 143
婚礼现场报道

第十一章 157
悲剧的新婚夜

第十二章 169
悲惨同居生活

第十三章 191
所谓英雄救美

第十四章 203
最复杂的心情

第十五章 221
舞会上的风波

第十六章 249
暂时分居计划

第十七章 267
暴雨中的温暖

完结章 285
等我们的晴天

番外 291

后记 311



8月的天气酷热难当，候机大厅内却极为凉爽。萧晴被冻得连打三个喷嚏，再加上身边的妈妈始终冷冰冰的脸，萧晴只觉得身上的寒毛集体跳起了狂欢舞。

年纪小的时候，妈妈的目光还是很有杀伤力的，每次被她一瞪，萧晴就吓得直躲。有桌子钻桌底，没桌子躲去沙发后面，什么道具都没有的时候，她就抱住爷爷的大腿。

童年的萧晴一直跟爷爷生活在一起，在她印象里，那个偶尔会到爷爷家来看她的女人，就像童话里冷漠无情的女王陛下，一个眼波过来“千山鸟飞绝”的那种。每次被她瞪着，萧晴就觉得全身嗖嗖冒凉气，反射性地想“逃命”。隔壁的小朋友高声唱着“世上只有妈妈好，没妈的孩子像根草”，萧晴却盼着妈妈别来看她，千万别来看她。

后来才终于明白，妈妈就是这样冷淡的性格。她并不是不关心女儿，只是关心的方式比较特别。

比如萧晴生日的时候，她会给钱；逢年过节的时候，她会给红包；每次开学，也会汇来一笔钱让萧晴添置学习用品。起初萧晴总是抱怨她只记得人民币，后来才知道，她这么做的理由是非常充分的。

从过程来说，汇钱省去了“送什么要想”“想好之后还要买”“买好之后还要寄”的烦琐步骤。从效率来说，汇钱只需要半分钟时间，网银一登录，高效又便捷。从结果来说，汇钱可以让女儿明白三点：一是

妈妈记得我生日，给我打钱了；二是我可以拿这笔钱买自己喜欢的东西；三是，钱不是万能的，但没钱却是万万不能的。

这些都是后来从爸爸口中听说的，听到的时候萧晴不由得喷了半杯水。自此以后，她对妈妈的印象完全改观了不说，甚至还多出那么点儿亲切感。

对于妈妈，唯一不爽的一点就是在高中的时候，她认为画画是不务正业，于是强行没收了萧晴所有的画笔和颜料。萧晴经过一个星期的英勇战斗，最终还是惨败在妈妈凌厉的眼波下，不得不放弃自己最爱的美术，改行学丝毫不感兴趣的经济学。

她学画画学了近十年，年少时爷爷常夸她画得好，就连她非常崇拜的温平老师也称赞她很有天赋。温平最爱说的一句就是：萧晴，如果你能把满腔热血都泼洒在你最爱的美术事业上，那么将来你一定会成为一名出色的画家，在最漂亮的大厅里开个人画展。

那时年纪小，温老师这么一夸，萧晴便信以为真，想到自己将来开画展的场面，不由得激动得手舞足蹈，被温平骂小疯子。那时的日子过得单纯又快乐，每天拿着画笔涂涂抹抹，在纸上画一个地球，就好像拥有了整个世界。

后来，温老师出国留学，爷爷也去世了，支持萧晴画画的人越来越少。萧晴被父母接回去住，从此便开始了整日与砖头课本为伴的痛苦生涯。

在经济学院背着厚厚的经济学课熬了四年，如今终于大学毕业，萧晴却选择了继续出国读研，倒不是她自虐，她只是想逃离父母的管辖范围。

张叔叔家的千金前几天嫁人了，刘伯伯家的姑娘也被逼去相亲，在那些成年之后因为没有男友而被父母逼去相亲的女性同胞们整齐的哀号声中，萧晴觉得，读研这条路还是相对美好一些。

都说婚姻是坟墓，萧晴还想自由自在多活几年，谁愿意这么早进坟墓里躺着？

萧晴的如意算盘打得倒是响，却没有料到，这次去纽约，就有个坟墓在等着她，还是个为她量身定做的超级大坟墓。

第一章

倒霉的山寨女

YUJIANNIJULANMANLE

(一)

萧晴在飞机上睡得天昏地暗，奇怪的梦一个接一个，估计是最近小说看多了，精神有点凌乱，连外星人、吸血鬼这种从不问津的种族都在她梦里晃了一圈，还跟她有说有笑的。最后，某个脸色惨白的吸血鬼凑到她的耳边说：“You are so sweet.”然后把牙齿放在她脖子上，“Your blood is so sweet.”

萧晴一头冷汗从梦中惊醒，总觉得脖子那里有种莫名的凉意，忍不住伸手摸了摸。她实在服了自己做梦的本事，剧情曲折起伏，结尾荡气回肠，连吸血鬼都应景地说起了英文。

她扭头一看，窗外依旧是一望无际的云层，形状各异的云彩在脚下铺散开来，像一团团柔软的棉花。这飞机也不知飞了多久，萧晴总觉得这么飞下去别说冲出亚洲走向世界，都快冲出地球走向宇宙了。

正无聊间，飞机里突然响起将要着陆的提示。萧晴这才震惊地低头看表，北京时间早晨七点，纽约时间已是下午六点整。这次航班飞了十

几个钟头，没想到她居然一觉直接睡到了纽约……

飞机准备降落，脚下的云层越来越稀薄，萧晴开始整理随身的小包。莫名的，脖子上又出现梦醒时那种奇怪的凉意，萧晴忍不住扭过头去，才发现了这凉意的源头——旁边座位上的年轻男子。

那人穿着深灰色的衬衫，领口的扣子随意地解开了两颗，露出健康的麦色皮肤。黑色的墨镜遮住了那人大半张脸，看不清表情，只是紧抿的唇透出点冷漠的味道。

——飞机上还戴墨镜，这么牛掰的架势，该不是某个出国拍写真的明星吧？

想到这里，萧晴全身的狼血立马沸腾起来。待会儿出机场的时候，会不会看见一群小女生拿着牌子打着横幅，大喊“××我爱你”，为了他的签名而挤破头？说实话，那种壮观场面她还没见过呢。

俗话说，近水楼台先得月，既然这么巧遇到，不如先下手为强，要个签名还能卖点钱，也算是意外的收获。

萧晴正想拿个本子问他要签名，就听他语气平淡地说：“你睡了十多个小时，还说了许多奇怪的梦话。一会儿说‘九阴真经已经练到九重了’，一会儿又说‘我的血不甜’。”

他的唇边带着冷笑，像是讽刺，又像是玩味，反正他这句话的意图，萧晴愣是没搞明白。

——苗头不对，签名还是算了吧。

萧晴从来都是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的，连老妈那种冰山女王都从容应对了那么多年，遇到这种情况当然熟练采用“以柔克刚”大法，装出一副非常诚恳的样子，一脸歉意地看着他，语气也特别的认真：

“对不起，打扰到您休息。我这人从小就有说梦话的习惯，呵呵，真不好意思。我有时候还梦游呢，今天没梦游，可能是在飞机上，被安全带绑得太紧了。”

男人抽了抽嘴角，沉着脸没说话。

萧晴笑眯眯地补充：“据我所知，睡着后说梦话的人还挺多的。这样吧，我下次出门戴个口罩，您不如也戴个耳塞？”

男人看了她一眼，默默地扭过头去。

飞机很快就降落了，邻座的男人提起笔记本电脑就走，似乎是忍无可忍，不想再跟萧晴多待一秒钟。

萧晴倒也不在乎，继续慢慢整理着随身的小包。管他是何方神圣，反正只是在飞机上巧遇的陌生人，谁怕谁？再说了，每个公民都有说梦话的自由，虽然她的梦话奇怪了点，包含了中国武侠、西方奇幻、恐怖悬疑等多种内容，但那也证明她博览群书、思维敏捷。

呃……周围好多人在围观她。

萧晴赶紧提起行李箱，灰溜溜地跑下了飞机。

一个大觉睡得精神恍惚，睡着的时候是下午，醒来的时候还是下午，时差倒不过来，出了机场就有些晕乎。萧晴一手提着随身包和小皮箱，另一手拉着托运过来的巨大行李箱，一步一步慢慢往前挪，眼珠子倒是不闲着，紧张地环顾四周，期待着看见来接她的写着“萧晴”的大牌子。

据萧晴所知，今天要来接她的有两个人。一个叫于佳，传说中的神秘表姐。一个叫沈君则，之前更是闻所未闻，似乎是沈家跟老爸有点生意上的来往，才委托他来接人的。

当然，谁来接机她并不在意，她只想快点见到来接她的人，好把手里的大箱子塞给对方。

萧晴的目光从左到右仔细扫了一遍，还是没看见任何一个写了“萧晴”的牌子。她不甘心，又从右到左扫了一遍，终于沮丧地低下头来。

显然，接她的人并没有按时到机场。

正在郁闷，手机突然响了起来，接起电话，耳边传来一个清脆的女音——

“亲爱的，你到了吗？到了吗？”

萧晴怔了怔，刚想问她“谁是你亲爱的”，就听那女人豪爽地笑道：“我是你表姐啊，于佳表姐。”

萧晴赶忙换了笑脸，装作乖乖女，礼貌地笑着说：“表姐你好，我刚下飞机呢。”环视四周，没有发现说话这么抑扬顿挫的彪悍女人，于是疑惑地问，“表姐，你在哪儿？”

“哦，不好意思，我今天有点事来不了机场，我让君则去接你了。他到了吗？”

“君则？我不认识……”

“没事的，你不认识他，他可以认识你呢。他见过你的照片，会主动来找你的，你乖乖在出口等着就好了。他还没到，可能在路上呢。”



萧晴愣了愣，沈君则认识她？怎么可能！

她平时很少拍照，更少有照片放到网上，沈君则见过的……不会是她在校内网发上去的那些照片吧？！哦，No，那照片可是春哥的玉照，当初姐妹几个一起开校内的时候，把春哥照片发上去震楼。“天天拜春哥，保证不挂科”，这可是大学时期的至理名言。

听说沈家人在国外生活多年，万一沈君则不清楚国内的“民俗”，不认识著名的“春哥”，误以为那照片是她萧晴本尊，在机场找不到人可就惨了。

萧晴想了想，还是觉得“凭照片找人”这事非常不靠谱儿，赶忙说：“表姐，你把他电话给我，我跟他说好地方见面，这样比较稳妥。我的照片是很久以前拍的，嗯，怕他认不出来。”

“行啊，我把他电话给你，你有什么事儿就打电话找他。”于佳倒是很干脆，念完了号码，又接着说，“就这样吧，先不跟你说了，我要进产房待产。”

萧晴一愣：“……产……房？”没听错？是生孩子的那个“产房”吗？

于佳笑着答：“本来预产期是下周，今天突然肚子疼得厉害，可能要提前生了。”

萧晴要是嘴里有水肯定能一口气喷三米远。可惜没水，只好抿了抿嘴唇，声音干涩地说：“没……没事。你……你生孩子要紧。”

“嗯，有什么需要帮忙，你就直接找君则吧。这几天我在医院，没法陪你了。等我出院了带着宝宝一起去看你啊。拜拜了。”

萧晴赶忙吞了吞口水：“拜拜……”

挂了电话之后，萧晴才对着天空翻翻白眼，长长吐了口气。

开什么国际玩笑，早不生晚不生，她一下飞机，传说中的表姐就往产房跑，好像她成了催产婆一样。

而且，老爸老妈也没跟她说过于佳表姐是个奔放的孕妇，让她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

以后难道要跟这位豪爽的妈妈和刚出生的小孩儿一起住？神啊，一直哭的小孩儿最可怕了。再加上个说话像诗歌朗诵一样的表姐，和传说中的法国人姐夫……萧晴觉得，自己即将开始悲剧而惨烈的人生。

更郁闷的是，不知道是不是于佳给错了号码，沈君则的电话居然一

直打不通。

眼看天快黑了，身边的旅客一个个带着笑脸走出机场，萧晴忍住想要抓狂的冲动，拿起手机，第十次拨了沈君则的电话。

听着耳边响个不停忙音，萧晴终于忍不住低声咒骂起来——

“沈君则，你最好快点在我面前出现！不然，我咒你每天出门都被暴雨淋成落汤鸡！”

（二）

萧晴的诅咒居然很快就生效了，突如其来的暴雨把萧晴瞬间淋了个透湿。

萧晴无语地看着天空，搞什么，她在诅咒别人，怎么这么快应验到自己身上，做坏事也太灵了吧。

萧晴狼狈地提着一堆箱子躲去避雨，一边掏出纸巾擦拭脸上的雨水，一边忍不住抱怨：“就算照片错了，我这黄皮肤黑头发的物种还是很好认的吧？那个叫沈君则的浑蛋怎么还不出现，他到底死哪儿去了……”

或许是萧晴郁闷之下没有注意音量，旁边突然有道莫名的目光朝她扫了过来。

脖子又有点儿熟悉的凉意。

萧晴回头，看见一个男人正站在不远处，目光复杂地看着她。

那人穿着擦得发亮的皮鞋，笔挺的西裤，上身一件灰色衬衣，手里还提着笔记本电脑包，典型的精英式装扮。他的发黑如墨，双眼深邃，鼻梁高挺，五官组合起来十分的英俊，是个颇有气质的东方美男。

那个男人静静地站在屋檐下面，冷眼看着外面的大雨，紧抿着双唇，微皱着眉头，就这样轻而易举地站出了个性，站出了风格，顺便聚拢周围的冷气，站成了一座完美的冰雕。

糟糕的是，他似乎听懂了萧晴用中文说出的咒骂，所以才才会用那种看“大猩猩”一样的眼神看向她，好像她诅咒沈君则的那两句话是多么的不堪入耳。

萧晴心里火气再大，倒也不好冲不相干的陌生人发火，何况陌生人还挺帅。于是萧晴回头，冲他露出个灿烂的微笑，以示“友好”。

男人看了她一眼，僵硬地转过头去。



奇怪，萧晴总觉得他默默扭头的动作有点熟悉……

拨沈君则的电话拨了十几遍，一直拨不通。表姐那边又不敢拨，害怕影响到她生孩子。萧晴只好郁闷地在机场等着。眼看暴雨越下越大，那个叫沈君则的“生物”还没有出现的迹象，电话也一直无人接听……

幸亏前天晚上收拾行李的时候老爸给她塞了个小本子，上面记了一大堆地址，其中就包括表姐家和沈家的住址。萧晴打定主意，拉着笨重的行李箱冲进雨里，叫了一辆出租车，就往沈家赶去。

四十分钟后，出租车在一个大院门前停了下来。大门正紧闭着，透过栅栏的缝隙，可以看见院子里有一栋三层的小阁楼，特别像新中国成立初期大上海的那种小资风格，要是再停一辆黑色轿车，完全可以作为琼瑶剧的拍摄现场。

——沈老爷爷的品位，果然是独特的。

萧晴上前去按门铃，清脆的门铃声响了半天，居然没人应。

不会吧？表姐生孩子不在家，就算沈君则也有事不在家，沈家不是挺多人的吗？沈老爷爷、伯父伯母、叔叔婶婶、哥哥妹妹，那么多人难道全都不在家，集体玩儿蒸发？

若不是冰冷的雨一直砸在身上，萧晴甚至有种自己在做梦的错觉。

真是够了，怎么能倒霉到这个份儿上。

当然，让萧晴落到如此田地的罪魁祸首，就是那个叫“沈君则”的家伙，自始至终，萧晴都深刻地记着这一点。“沈君则”这三个字，在短短半天时间里，已经让她刻骨铭心。

沈君则这个浑蛋，说好来机场接人，居然不守信用，一个男人连这点起码的诚信都做不到，早该打回去重炼了。

要是换成她萧晴，有亲戚朋友过来让她去接，她绝对积极又热情，提前半小时在机场等着。沈君则别说迟到，压根儿就没出现，这也太没品了。萧晴对这个人的鄙视程度，一路飙升到了最高级。

沈家院子在街道的尽头，天黑了，路灯都亮了起来，周围连个人影都瞧不见。萧晴缩在角落里，冷得瑟瑟发抖，越想越生气，反正左右也没人，情绪是总要发泄的，萧晴搓了搓手指，索性大声骂了出来——

“沈君则，好样的，你敢放我鸽子！我咒你每次坐地铁都看见地铁

从面前开过！每次去饭店都吃坏肚子上吐下泻！每次开车不出十米就爆胎！对了，再娶个最讨厌的女人，一辈子当妻奴！”

一道刺眼的灯光突然直直射了过来，萧晴赶忙闭上嘴，用手挡住了眼睛。

黑色的轿车开到她身旁时蓦地一个刹车，萧晴心里一惊，以为遇到了传说中的抢劫团伙，刚准备撒腿逃命，就见车门打开，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镇定自若地走了下来。

那人径直走到萧晴面前，挡住了她的去路，顺势把一把大伞撑到她的头顶。

萧晴一时有些发愣。

——不是抢劫的？他停车的气势也太“威武”了点儿吧？

萧晴怔怔地看着面前比她高出一个头的男人，借着路灯昏黄的光线，依稀看得清他的脸，紧抿的唇角依旧透着冷漠，就连皱眉头的表情也十分的熟悉。

——他不是刚才在机场见过的那人吗？

萧晴正疑惑间，就听男人压低声音道：“怎么又是你？”

萧晴尴尬地笑了笑，伸手理了理长发，没有回答。每次大声诅咒都被他撞个正着，这也算孽缘的一种吧。她还想说“怎么又是你”呢，台词被抢，只好沉默。

见萧晴不说话，男人也沉默了下来。片刻后，目光缓缓扫过萧晴湿透的全身，淡淡地问道：“你在这做什么？”

他的声音其实挺好听的，低沉醇厚，只是，冷冷淡淡的语气很不讨人喜欢。

无论如何，异国他乡见到同胞感觉还是很亲切的，萧晴抬起头来，笑着说：“我在这里等人。有个叫沈君则的人说好来机场接我，等到现在还不见人影，电话也打不通，不知道怎么回事。”

“你说……沈君则？”他的语气有些奇怪。

“对啊。”萧晴点了点头，“也不知死哪儿去了。真没见过他这样的，接人都能忘。你说，还有什么是他不能忘的？”

男人看着萧晴，沉默不语。

好不容易遇到个能听懂中文的，萧晴心里憋了一个小时的委屈忍不住往外涌，小声嘀咕道：“那个姓沈的家伙，居然敢放我鸽子，让我在



大雨里等了一个小时。要是见到他，我一定会好好问候一下他的五脏六腑，好让他知道放人鸽子的下场！”

一提起这个名字，萧晴就有些咬牙切齿，恨不得把他的脸给踩扁。

她一个人孤零零跑到国外，人生地不熟，这个沈君则，要是不想来接，你别提前答应，咱也好作个准备预订酒店。答应了来接，结果却玩儿失踪，把人丢在机场傻等，这也太没品了，人品烂到极点。

骂完了沈君则，萧晴才笑了笑，冲面前的男人说：“我等不到他，就跑来他家里找他，没想到沈家居然一个人都没有。”

男人突然道：“沈家搬家了。”

萧晴惊讶地看向他：“什么？搬……搬家？”

“嗯，前几天刚搬走。”面前的男人一脸平静地说。

萧晴沮丧地垮下肩膀：“这样啊……”真是够倒霉的。不过，他既然知道沈家搬家，那他肯定认识沈家的人吧？萧晴双眼一亮，赶忙抬头问，“对了，你认识沈君则吗？”

男人想了想，淡淡道：“朋友。”

怪不得听到自己咒骂沈君则的时候，他的表情那么奇怪。反正萧晴脸皮厚，被他看笑话也不是第一次了，很快就镇定下来，笑着问：“你跟他认识，那你知不知道他家搬去哪儿了？”

“这我不清楚。”

“哦。”萧晴有些无奈地摸了摸头，一时想不出该说些什么。

两人都沉默下来，片刻后，男人才想起什么似的，突然开口道：“你没地方住，在这里等也不是办法，天快黑了，不如先去找家酒店吧。”

萧晴也觉得住酒店是目前唯一的办法。不过，她一个人在这里，人生地不熟，面前这男人既然开口帮忙，不如顺手抓住这棵救命稻草，让他送佛送到西。资源放在眼前，要善于把握和利用嘛。

想到这里，萧晴忙挤出个微笑来，彬彬有礼地说：“我对这里不太熟悉，哪家酒店比较好？价钱不要太贵，干净一点儿，最好离唐人街近的，你能给我些建议吗？谢谢了。”说罢，还嘴角上扬，露出个甜美的笑容。

男人嘴角抽了抽，似乎不太适应萧晴前后形象的落差，沉默了片刻，才说：“我带你去。”

本来只想让他推荐一个好点的酒店自己打车去找，倒没奢望让他送，没想到他居然说“我带你去”，萧晴一时没反应过来，直到他伸手来接行李的时候，才恍然大悟：“谢谢你啊，谢谢。”

“不用。”

相对于萧晴的感激涕零，他的语气显然十分平静。说罢，他便把伞递给萧晴，接过萧晴手里的行李箱，转身往车里放。

伞柄上还留着他微热的体温，让萧晴心里也涌起一股暖流。

怪不得有一首歌里唱着“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出门在外，遇到同胞的感觉确实是好。最落魄的时候，有同胞伸出援手，萧晴心里还挺感动的。虽然对这个男人的第一印象并不好，冷冷淡淡好像别人欠了他的债。不过现在看来，他也是个面冷心热的人，跟家里那位女王妈妈一样的别扭性子。

见他淋了一身的雨也毫不在意，放好大箱子又来接自己手里的小皮箱，还主动替自己打开了车门，萧晴心里忍不住竖起大拇指：这人还是个很有风度的人呢。

萧晴坐进副驾，看着旁边低头系安全带的男人，忍不住感激地道：“真的很感谢你。谢谢你帮我。”

“不客气。”他的话总是简短有力。

“对了，能知道你的名字吗？”一个人在国外多个朋友还是不错的，萧晴笑着说，“我叫萧晴，是T大商学院毕业的学生，过来这边读研。你呢？”

“Jesen。”

这也太简短有力了。他不说中文名，或许在国外生活的人习惯用英文名吧。

萧晴理解地点点头：“你好，Jesen，我的英文名叫Sunny，我在这边没什么朋友，很高兴能认识你。”说罢，微笑着伸出手来，以示友好。

车后座一阵铃声突然响起，Jesen没有跟萧晴握手，做出个抱歉的手势，从后座的外套口袋里翻出了手机，接起电话道：“嗯，我到了，早些回来，不用等我吃饭。”





那边不知在说些什么，啰唆了很久，Jesen有些不耐烦地皱了皱眉，说：“行了，回去再跟你说。”说罢就挂掉了电话。

萧晴看了他一眼，忐忑地问：“你有急事吗？”

“没事。”Jesen挂了电话，却一直低头看着手机屏幕。

通信记录里有十几个未接来电，显示的是同一个陌生的号码，最后还有一条不久之前发送过来的短信，也来自那一个号码。

Jesen拇指一按，一行小字便跳跃到眼前——

“沈君则，我是被你放鸽子的萧晴！你答应于佳来接我居然不当回事，害我在机场等了一个小时！像你这样不守信用的人，我一定会在每天吃饭之前诅咒你上吐下泻一百遍！上帝保佑千万别让我遇见你，否则我不保证会做出什么暴力动作，侵犯你的人身安全！不说再见！”

Jesen按掉短信，侧过头来，淡淡地看了萧晴一眼。

萧晴被他看得莫名其妙，微微笑了笑，轻声问：“怎么了？”

——我一定会在每天吃饭之前诅咒你上吐下泻一百遍？！

这个诅咒真狠，这几天肠胃不舒服，正吃不下。

再次看了一遍那条爆发力十足的短信，沈君则收回视线，微微扯了扯嘴角，说：“没什么。”

然后在萧晴感激的目光中，默默扭过头去，发动了车子。